

刑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成

李立众/整理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刑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成

李立众/整理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一本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成/李立众整理.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7
ISBN 7-5036-4281-5

I. 刑… II. 李… III. 刑法—汇编—中国 IV. D924.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59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无 忧

装帧设计/杨 芝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1092 1/32
版本/2003年8月第1版

印张/12.125 字数/276千
印次/2004年3月第2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90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7-5036-4281-5/D·3999 定价:20.00元

整理说明

进行刑事法治建设,理当以刑法典为中心,树立刑法典的主导地位,竭力维护刑法典形式上的稳定性。但现实并不令人乐观。刑法修订才短短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就已被1部单行刑法、4部刑法修正案、6件刑法立法解释、125件刑法司法解释(含解释性文件)所包围。现在,我们已经看不清刑法典的真实全貌,也不能一目了然地把握刑法典与其他刑事立法文件及司法解释之间的关系。长此以往,刑法典就有可能被数量庞杂的立法文件与司法解释所淹没。届时,姑且不论刑法典的中心地位可能被动摇,就是刑法典本身也有被虚置、架空的危险。

如今,若要坚持刑法典的中心地位,若要发挥刑法典的主导作用,若要维护刑法典形式上的稳定性,就必须从技术上对刑法典、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刑法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进行全面整理。学界整理刑法,国外不乏其例,国内却鲜有尝试。捍卫刑法典中心地位的信念给了编者进行刑法总整理的勇气。整理刑法,必须借助于法律汇编这一技术手段。遵循法律汇编的思路,编者摒弃了以往将刑法典、刑事立法文件与司法解释按照时间或主题顺序孤立地逐一进行堆砌的传统编排方法,从体系化的角度,采取置换、分解、重述等合理手段,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与其他立法文件、司法解释进行重

新整合,从而形成了本书。

进行刑法总整理之后,首先,在内容方面,中国刑法的最新全貌得以呈现。其次;在形式上,突出了刑法典的中心地位,摆正了刑法典与司法解释之间的主从关系。这样,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就只有一部充满着朝气、活力的与时俱进的刑法典,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与刑法立法解释在我们的视野里则逐渐退后,司法解释成了刑法典的注脚。只要这种整理工作持续进行,则不论世事如何变迁,百岁之刑法典,不再是国人的梦想。再次,克服了刑法典、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刑法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在文本上的孤立与分散,第一次实现了五者在文本上的浑然一体。这样就易于直观地把握它们之间的关系,尤其是便于明了刑事立法之变迁与司法解释之得失。最后,自然而然地产生了一部“超轻薄”的刑法法规工具书。

作为刑法总整理,编者对部分司法解释进行了技术处理。为了避免思维在1979年刑法与现行刑法之间来回跳跃以及表述的便利,对1997年之前发布的可参照执行的司法解释以及少量现行司法解释,在完全不损害实质内容的基础上,编者对部分文字(主要是司法解释的开头部分)进行了省略或改变。同时,出于主题与体系化的考虑,少量现行司法解释在本书中有意识地进行了重复。所有这一切,都是为了便于人们能够更加容易地理解刑法典。

在内容方面,本书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在内所有刑事立法文件、1997年3月14日至2003年6月15日期间的一切有效司法解释及解释性文件,而且包含大量此前的可参照执行的刑法司法解释。必须要交代的是,《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没有设立新的罪刑条款,仅为提示性规定,故本书对此只收录部分内容。此外,有些司法解释,如1997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发布〈关于检察机关直接

受理立案侦查案件中若干数额、数量标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已经被2002年2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明文废止,故本书没有收录。

为了便于领会刑法典,本书归纳了每个条文的主旨。在罪名方面,本书根据1999年12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以及2002年3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来确定刑法分则条文的罪名。对于上述司法解释没有确定罪名的条文(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中的部分条文),本书根据罪名理论确定其罪名。

由此,本书便于实务人员查阅、理解、引用相关刑法条文及司法解释,也为理论工作者从事刑法学教学与科研提供了便利。同时,本书具有弥补刑法教科书司法实务内容相对滞后的功能,对法科学生全面学习、掌握中国刑法甚有帮助。对于参加司法考试的广大考生来说,本书更是一部非常实用的复习工具书。

感谢法律出版社蒋浩、张琳两位编辑。没有他们的大力支持,本书就不会出版问世。

本书将以修订版的形式,长期致力于刑法整理工作。本书中的不当、疏漏之处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李立众

2003年7月1日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3
第二章 犯罪	9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9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5
第三节 共同犯罪	15
第四节 单位犯罪	16
第三章 刑罚	19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19
第二节 管制	21
第三节 拘役	23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23
第五节 死刑	24
第六节 罚金	26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29
第八节 没收财产	30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31
第一节 量刑	31
第二节 累犯	32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33

2 刑法一本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成

第四节 数罪并罚	36
第五节 缓刑	37
第六节 减刑	40
第七节 假释	43
第八节 时效	47
第五章 其他规定	49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53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58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77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77
第二节 走私罪	86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05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13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138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148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160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165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82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201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21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221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248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255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261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263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266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279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292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294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297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301
第九章 渎职罪	318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341

附 则

附录 晚近刑事司法解释总名录	350
刑法名词索引	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1998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修订)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二章 犯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2 刑法一本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成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章 刑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二节 管制

第三节 拘役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五节 死刑

第六节 罚金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第八节 没收财产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一节 量刑

第二节 累犯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第四节 数罪并罚

第五节 缓刑

第六节 减刑

第七节 假释

第八节 时效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分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第二节 走私罪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 第九章 渎职罪
 -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 附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立法目的及根据】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刑法的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

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1]【罪刑法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适用刑法平等】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罪责刑相适应】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属地管辖】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1] 1997年9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不再核准类推案件的通知》,就1997年10月1日以后审理此前发生的适用类推案件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1997年10月1日以后,各级人民法院一律不再适用修订前的刑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向本院报送类推案件。

二、1997年9月30日以前已经报送但在10月1日前尚未核准的类推案件,应当根据修订后的刑法第三条的规定,分别不同情况作出处理:对于按照修订前的刑法需要类推定罪,修订后的刑法没有规定为犯罪的行为,一律不得定罪判刑;对于按照修订前的刑法需要类推定罪,修订后的刑法也规定为犯罪的行为,如需追究刑事责任的,应适用修订后刑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三、1997年10月1日以后,各级人民法院审理发生在1997年9月30日以前,按照修订前的刑法需要类推定罪的案件,应当按照本通知第二条的规定办理。

第七条 【属人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 【保护管辖】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九条 【普遍管辖】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十条 【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外交豁免】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2] 【刑法的溯及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2] 1997年9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就人民法院1997年10月1日以后审理的刑事案件,具体适用修订前

的刑法或者修订后的刑法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对于行为人1997年9月30日以前实施的犯罪行为，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行为人逃避侦查或者审判，超过追诉期限或者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超过追诉期限的，是否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适用修订前的刑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第二条 犯罪分子1997年9月30日以前犯罪，不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需要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适用修订前的刑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三条 前罪判处的刑罚已经执行完毕或者赦免，在1997年9月30日以前又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否构成累犯，适用修订前的刑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1997年10月1日以后又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否构成累犯，适用刑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第四条 1997年9月30日以前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1997年9月30日以前犯罪，1997年10月1日以后仍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适用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五条 1997年9月30日以前犯罪的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适用刑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第六条 1997年9月30日以前犯罪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1997年10月1日以后的缓刑考验期间又犯新罪、被发现漏罪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适用刑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撤销缓刑。

第七条 1997年9月30日以前犯罪,1997年10月1日以后仍在服刑的犯罪分子,因特殊情况,需要不受执行刑期限限制假释的,适用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报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第八条 1997年9月30日以前犯罪,1997年10月1日以后仍在服刑的累犯以及因杀人、爆炸、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适用修订前的刑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可以假释。

第九条 1997年9月30日以前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1997年10月1日以后的假释考验期内,又犯新罪、被发现漏罪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的,适用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撤销假释。

第十条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适用行为时的法律。

1997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自1998年1月13日起施行),就刑法第十二条适用中的几个具体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刑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处刑较轻”,是指刑法对某种犯罪规定的刑罚即法定刑比修订前刑法轻。法定刑较轻是指法定最高刑较轻;如果法定最高刑相同,则指法定最低刑较轻。

第二条 如果刑法规定的某一犯罪只有一个法定刑幅度,法定最高刑或者最低刑是指该法定刑幅度的最高刑或者最低刑;如果刑法规定的某一犯罪有两个以上的法定刑幅度,法定最高刑或者最低刑是指具体犯罪行为应当适用的法定刑幅度的最高刑或者最低刑。

第三条 1997年10月1日以后审理1997年9月30日以前发生的刑事案件,如果刑法规定的定罪处刑标准、法定刑与修订前刑法相同的,应当适用修订前的刑法。

根据 1997 年 12 月 31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裁判文书中如何引用修订前、后刑法名称的通知》，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在裁判文书中引用修订前的刑法，一律称“197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引用修订后的刑法，一律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根据 1998 年 12 月 2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跨越修订刑法施行日期的继续犯罪、连续犯罪以及其他同种数罪应如何具体适用刑法问题的批复》，对于开始于 1997 年 9 月 30 日以前，继续或者连续到 1997 年 10 月 1 日以后的行为，以及在 1997 年 10 月 1 日前后分别实施的同种类数罪，如果原刑法和修订刑法都认为是犯罪并且应当追诉，按照下列原则决定如何适用法律：

一、对于开始于 1997 年 9 月 30 日以前，继续到 1997 年 10 月 1 日以后终了的继续犯罪，应当适用修订刑法一并进行追诉。

二、对于开始于 1997 年 9 月 30 日以前，连续到 1997 年 10 月 1 日以后的连续犯罪，或者在 1997 年 10 月 1 日前后分别实施的同种类数罪，其中罪名、构成要件、情节以及法定刑均没有变化的，应当适用修订刑法，一并进行追诉；罪名、构成要件、情节以及法定刑已经变化的，也应当适用修订刑法，一并进行追诉，但是修订刑法比原刑法所规定的构成要件和情节较为严格，或者法定刑较重的，在提起公诉时应当提出酌情从轻处理意见。

2001 年 12 月 7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自 2001 年 12 月 17 日起施行），对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自发布或者规定之日起施行，效力适用于法律的施行期间。